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阿里巴巴集團對本集團
進行戰略性投資
涉及
由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
發行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阿里巴巴集團對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作為投資者）已同意透過戰略性投資協議進行戰略性合作，以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之物流業務，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下列戰略性投資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訂立：

- (i) 增資及認購協議，涉及向目標公司注資1,856,648,354港元，據此，於注資完成後，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應持有目標公司之24.10%股權及阿里巴巴香港應持有目標公司之9.90%股權；
- (ii)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以每股18.4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2.00%；
- (iii)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16,036,039港元之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其(a)可於收到所需中國相關批准後轉換為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股本中之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於注資完成後將實際擁有目標公司之24.10%權益，或(b)按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及
- (iv) 由本公司、海爾電器中國、海爾特殊目的公司II及阿里巴巴香港之間訂立之股東協議。

另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海爾集團已承諾委任一名由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提名之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倘(a)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2,389,996股股份；或(b)倘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未能全部兌換或全部轉換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則前述委任承諾將會終止。

有關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性投資安排，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同時成為目標公司暨日日順物流及本公司之戰略性股東。在目標公司業務層面之戰略投資旨在強化支持本集團之第三方物流策略發展並強化與阿里巴巴之電子貿易平台天貓之現有業務合作；透過利用本集團覆蓋全國特別是三四線市場之分銷和配送網絡能力，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之於電子貿易平台及消費數據分析方面之領導地位，本公司希望將目標集團打造成中國領先的大件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大件貨品如家電、家居及衛浴產品的配送安裝服務。本公司認為，本次戰略合作雙方優勢資源互補，契合互聯網時代虛實融合，共建生態圈的發展趨勢，誠為公司策略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事件。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倘配發及發行）將於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及無須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目標公司向阿里巴巴香港發行9.90%股本權益將構成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交易。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行使轉換權將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目標公司向阿里巴巴香港發行9.90%股本權益及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行使轉換權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須待達成戰略性投資協議項下之條件，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 戰略性投資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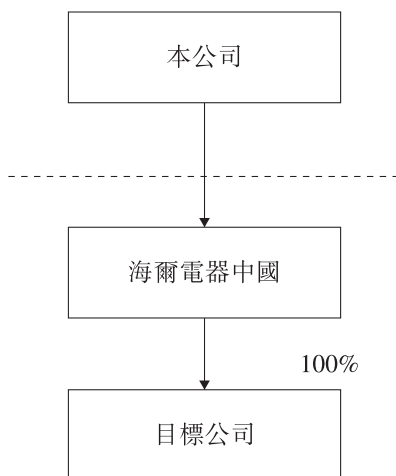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作為投資者）已同意透過戰略性投資協議進行戰略性合作，以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以日日順為品牌經營之本集團物流業務，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戰略性投資安排，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同時成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戰略性股東。在目標公司業務層面上之戰略投資將支持本集團之物流策略發展並強化與阿里巴巴之電子貿易平台天貓之現有業務合作；在上市公司層面之投資將有助於透過利用本集團覆蓋全國特別是三四線市場之分銷和配送網路能力，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之龐大消費者資源、以及於電子貿易平台及消費數據分析方面之領導地位，有助於本公司加快擴展家電、傢具及浴具等大件貨品的分銷配送業務和為本公司遍佈全國的加盟網路創造更多商業機會。本公司認為，本次戰略合作雙方優勢資源互補，契合互聯網時代虛實融合，共建生態圈的發展趨勢，誠為公司策略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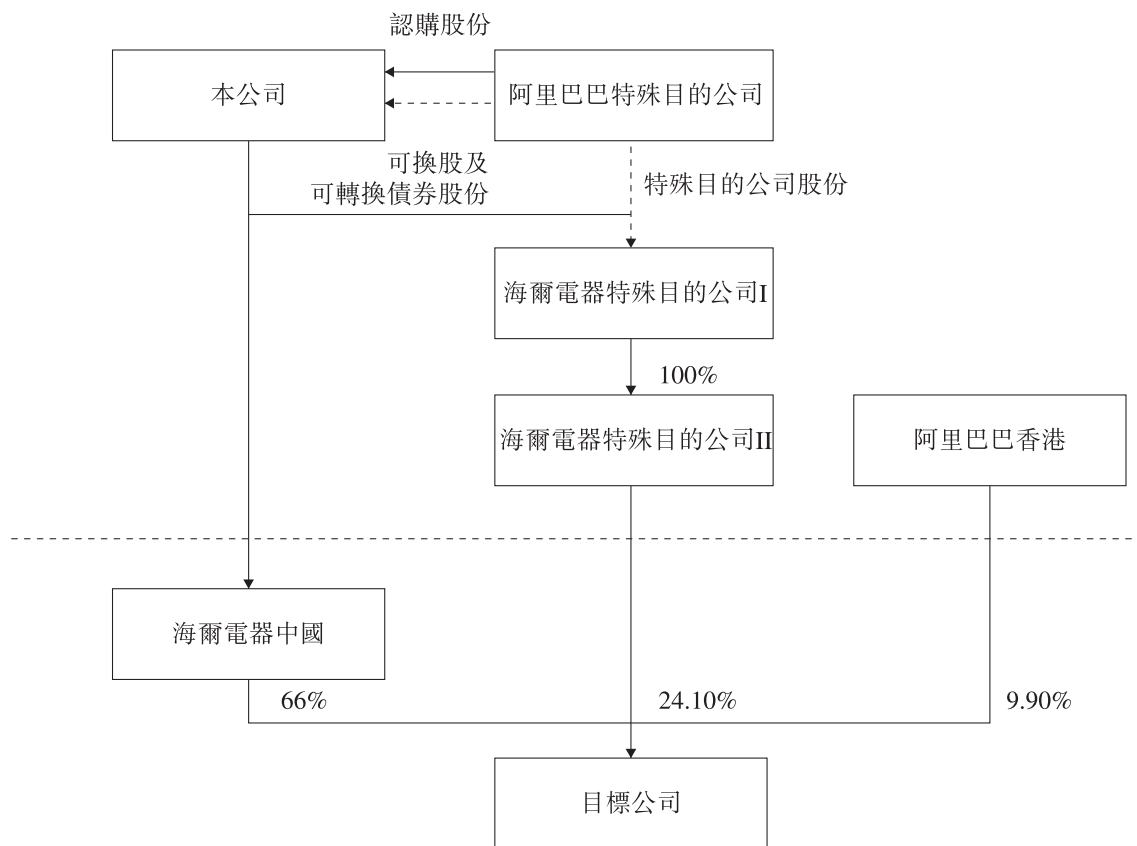
2. 公司結構

目標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戰略性投資前後的公司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戰略性投資後：



附註： 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須收到所需中國相關批准)或本公司之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兩項轉換。倘並未行使該等權利，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將以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本公司認為，基於執行情序，戰略投資項下之建議投資架構將容許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快速達成交易，有助於加快促成雙方共同將目標集團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愿景。

3. 戰略性投資協議

為建立戰略性框架以發展目前由目標集團營運之物流業務，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下列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A)增資及認購協議；(B)股份認購協議；(C)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及(D)股東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增資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iii) 海爾電器中國；

(iv)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及

(v) 阿里巴巴香港

增資及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海爾電器中國擁有100%權益，註冊資本為41,870,000美元。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的資本已獲協定增加至63,439,393美元及按以下方式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	注資完成後
海爾電器中國	100%	66.0%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	—	24.1%
阿里巴巴香港	—	9.9%

注資

各訂約方同意：(i)於可轉換及可兌換債券發行時，阿里巴巴香港於完成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出資540,612,315港元；及(ii)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將於完成日期后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出資1,316,036,039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主要由目標集團以「日日順」品牌經營。目標集團經營日日順物流十數年，「倉、配、送、裝及售後服務」的各環節已積累了豐富的物流營運的管理及運營經驗。目標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大件貨品的端對端一體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者。目標集團會進行重組，並於其後專注於提供倉儲和存貨管理；家電、傢俱、衛浴等大件貨品的領先的端對端物流服務；包含送達及／或安裝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如保養及維修；及銷售延長保修期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6,624,352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額外綜合財政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額	2,606.0	2,899.0	1,640.2
淨利潤	113.9	127.6	74.4

(B)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為認購人)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52,389,996股股份，佔：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不包括任何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8.413港元：

- (a) 指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8.62港元折讓約1.11%；
- (b) 指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56港元折讓約0.79%。
- (c) 即相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8.413港元；及
- (d) 指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7.72港元溢價約3.91%。

認購價乃參照戰略性投資的整體利益及當前股份市場價格以及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346,364,000	13.49	346,364,000	13.22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392,677,482	15.30	392,677,482	14.99
海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31,762,110	32.40	831,762,110	31.75
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	—	—	52,389,996	2.00
公眾股東	<u>996,306,223</u>	<u>38.81</u>	<u>996,306,223</u>	<u>38.03</u>
總計	<u>2,567,109,815</u>	<u>100.00</u>	<u>2,619,499,811</u>	<u>100.00</u>

附註：

海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海爾集團公司與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動。

(C)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為1,316,036,039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已註銷，本公司應於該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的三週年（「到期日」）時按該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

贖回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倘發生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違規事件，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及可事專換債券，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於到期日前結欠及未付的利息。

利息

直至本公司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或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本公司應向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年息，為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5%，直至以下列方式行使換股權及／或贖回：

- (i) 倘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所有直至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之日應計之利息應連同該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 (ii) 倘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以下列「換股權」一節所載的方式支付所有直至換股日期應計之利息，並參照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iii) 倘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不會支付利息。

轉換權及換股權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轉換權（須收到所需中國相關批准）或換股權，惟不可同時行使兩項權利，進一步詳述如下：

轉換權

轉換期— 在條件之規限下及在遵守條件之前提下（包括收到所需中國相關批准），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到期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

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交付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於間接擁有的目標公司24.10%經濟利益，惟轉換權僅可就於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日期的全部而非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行使。

表決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轉換權獲行使，則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或其代名人亦就24.10%經濟利益相關表決權擁有認購期權(須取得中國相關批准)。

換股權

換股期—在條件之規限下及在遵守條件之前提下，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到期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數目將以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及就該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之應計利息除以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定義見下文)計算得出。換股權可被部分或全面行使。

換股價—於轉換後發行股份的價格(經不時調整)為每股股份19.334港元(「換股價」)，換股價將於(其中包括)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本公司股本、以下列當前市場價格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溢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後作出慣常調整。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每股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19.334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8.62港元溢價約3.83%；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8.56港元溢價約4.17%及
- (c)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7.72港元溢價約9.11%；及
- (d) 認購價溢價約5%。

換股價乃參照戰略性投資的整體利益及當前股份市場價格以及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地位—於發行後，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應悉數支付、並無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將與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相關權利)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除任何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外，由發行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該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或於該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之權益不可轉讓予其他方。

表決權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彼等已轉換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為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為止。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完成及全面行使換股權後的股權結構：

	於完成股份認購後		於全面行使到期的 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附屬公司	346,364,000	13.22	346,364,000	12.87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392,677,482	14.99	392,677,482	14.59
海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31,762,110	31.75	831,762,110	30.91
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	52,389,996	2.00	123,521,560	4.59
其他公眾股東	<u>996,306,223</u>	<u>38.03</u>	<u>996,306,223</u>	<u>37.03</u>
總計	<u>2,619,499,811</u>	<u>100.00</u>	<u>2,690,631,375</u>	<u>100.00</u>

附註：

假設轉換最大數量的股份。

(D)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海爾電器中國；
- (iii)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及
- (iv) 阿里巴巴香港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海爾電器中國委任(包括主席)，其中一名將由阿里巴巴香港委任，而另一名則為由海爾電器中國及阿里巴巴香港共同委任之非聯屬人士。就高級管理層而言，目標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由阿里巴巴香港提名的一名副總經理。

轉讓股權限制

- (i) 海爾電器中國及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不可未經阿里巴巴香港書面同意，向任何人士(除於目標集團內轉讓外)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 (ii) 阿里巴巴香港不可於注資後三年內未經海爾電器中國書面同意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其聯屬人士除外)的權益，或向從事任何競爭業務的第三方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

倘海爾電器中國、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及阿里巴巴香港建議轉移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其應向所有股東發出轉讓權益通知，而其他股東應有權酌情行使優先購買權。

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45日內，收到該通知的股東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及阿里巴巴香港亦有權要求有意轉讓人股東促使有意承讓人以同樣條款收購上述收到該通知的股東所擁有的股權。

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機會

海爾電器中國及阿里巴巴香港不應並應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可於中國從事任何競爭業務。

此外，倘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香港及其聯屬人士得知任何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內的潛在投資機會，其應向目標公司轉介該投資機會，目標公司有優先權接受該投資機會。

少數股東利益保護

為保護小股東利益，以下慣常事項需要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包括但不限於)：

- (1) 修訂其他目標集團成員的章程，以及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增加減少其註冊資本、合併或分立、中止、終止、解散或清算；
- (2) 目標集團的重組(包括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單獨或一系列的交易導致任何集團成員表決權轉移或出售、或任何交易導致目標集團成員的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的轉移或出售；
- (3) 進行新類型的關聯交易，或超過一定金額的關聯交易；
- (4) 為任何目標集團成員以外的主體提供貸款超過一定限額；及
- (5) 聘任「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外的審計師作為目標集團的外部審計師。

權利失效

倘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選擇不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行使轉換權以轉換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其將失去股東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

4. 先決條件及大股東承諾

戰略性投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執行及完成境內重組，本集團之安裝服務業務及延長保養服務業務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業務；
- (c) 已從政府、監管機構及中國第三方主管部門取得有關完成注資的所有所需及仍然有效之批准、同意、許可及註冊；

- (d)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及阿里巴巴香港已分別從商務部門取得就彼等各自收購目標公司之24.10%及9.90%股權發出的許可；及
- (e) 截至完成日期概整體而言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除條件(a)外，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可全面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

另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海爾集團已承諾委任一名由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提名之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倘(a)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2,389,996股股份；或(b)倘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未能全部兌換或全部轉換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則前述委任承諾將會終止。

5. 戰略性合作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戰略合作的願景是打造日日順物流成為國內領先的大件物流領域的端對端物流服務提供商，客戶包括家電、家具、衛浴等品類的廠商、線下零售商和電子商務客戶，而其中最具增長潛力的為電商客戶。據艾瑞諮詢統計，阿里巴巴佔據中國B2C網站交易規模56.7%的市場份額。

日日順物流在與天貓的業務合作過程中，雙方均體會到現在中國的大件物流服務市場具有廣泛空間，缺乏高標準的行業整合平臺，因此雙方有意共同建立行業領先的端對端大件物流服務標準，投資並打造領先的覆蓋全中國市場的大件物流服務網絡。

日日順物流服務經過十數年的發展，在「倉、配、送、裝、售後」的各環節積累了豐富的管理及運營經驗；而阿里巴巴集團在消費者數據分析領域亦擁有豐富的資源及領先的技術。雙方將各自投入優勢資源，充分利用日日順在物流服務上的運營經驗和阿里巴巴集團在電子商務領域的領先優勢，為製造廠家提供大件的端到端配送及服務解決方案，為線上消費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購物體驗及售後服務。並在此基礎上，共同開發、提供創新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產品，推動中國物流產業的跨越式進步。

董事認為戰略性投資亦將提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達964,656,996港元。經計及有關股份認購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0,656,996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34港元。預期自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擴大及升級倉儲能力、「最後一公里」網絡建設、其他線上線下融合業務發展及物流行業的潛在併購。

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動用發行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1,316,036,039港元以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24.10%股權。目標公司向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融資所得1,316,036,039港元，聯同阿里巴巴香港認購目標公司9.90%已註冊股本所獲得之540,612,315港元，以上融資所得將用於目標集團發展物流業務及線上線下融合運營模式。

本公司概無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目標公司向阿里巴巴香港發行9.90%股本權益將構成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交易。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行使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將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目標公司向阿里巴巴香港發行9.90%股本權益及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行使轉換權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8. 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日日順」品牌從事綜合渠道業務，為「海爾」家電及非海爾家電及其他家居產品提供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元化的互聯網業務，致力為全球所有人創造便捷的商品及服務交易管道。自成立以來，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了領先的消費者電子商務、網上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及雲計算業務，近幾年更積極開拓無線應用、手機作業系統和互聯網電視等領域。集團以促進一個開放、協同、繁榮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為目標，旨在對消費者、商家以及經濟發展做出貢獻。阿里巴巴集團現在大中華地區、新加坡、印度、英國及美國設有70多個辦事處，共有20,000多名員工。

天貓(www.tmall.com)是中國領先的B2C網上購物平台，致力提供優質的網購體驗。天貓由淘寶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獨立於淘寶網的C2C交易市場，自行運營。自推出以來，天貓已發展成為日益成熟的中國消費者選購優質品牌產品的目的地。根據Alexa的統計，天貓是中國流覽量最高的B2C零售網站。天貓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業務。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戰略性投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請參閱「8.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
「阿里巴巴香港」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並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阿里巴巴特殊目的公司」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增資及認購協議」	指	請參閱「3.戰略性投資協議」一節
「注資」	指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及阿里巴巴香港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的資本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的登記擁有人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	指	透過行使換股權認購股份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價」	指	每股19.334港元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業務」	指	股東協議所載在中國經營大家電的最後一公里送達和安裝服務，但純粹從事倉儲建設、倉儲服務與運營的業務除外。
「完成」	指	戰略性投資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股份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	指	請參閱「3.戰略性投資協議」一節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	指	請參閱「3.戰略性投資協議—(C)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轉換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中國」	指	日日順(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	指	Heroic Pla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I」	指	Partn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不包括本集團(如適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請參閱「3.戰略性投資協議」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請參閱「3.戰略性投資協議」一節
「特殊目的公司股份」	指	海爾電器特殊目的公司I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戰略性投資」	指	戰略性投資協議項下的安排
「戰略性投資協議」	指	增資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及可轉換債券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413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依照股份認購而配發及發行合共52,389,996股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海爾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以「日日順」品牌經營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蒙董事會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馮軍元女士、王漢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劉曉峰博士及鄭李錦芬女士；替任董事為桂昭宇先生(馮軍元女士之替任人)。

* 僅供識別